**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移动护理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DDL-2025034**

**采 购 人：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签章。

5、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8、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移动护理系统建设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15时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DL-2025034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移动护理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移动护理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元)** | **数 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890,00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9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移动护理系统建设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移动护理系统建设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1个月完税证明、近1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8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并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08日15时30分，未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王台社区

联系方式：1810915121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联系方式：1303891199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川红

电话：13038911990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1个月完税证明、近1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1977829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捌拾玖万元整（￥89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无。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SXSTF），**并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15:30时）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4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8.3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工作人员依次导入投标企业电子响应文件。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磋商会议过程的全部内容。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财务审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主体信用记录**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1个月完税证明、近1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 **履约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 |
| 2 |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 |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
| 7 |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 8 |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9 | 其他情况：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2）**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评审”、“技术方案”、“项目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企业业绩”等八个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 | 2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政策性优惠的，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第5条执行。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 22 | 依据各投标人响应的投标产品参数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审：满足全部参数要求的计22分；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招标要求或功能的得满分。以此为基础，招标文件中“✮”为重要技术参数，出现一个不符合或者负偏离减3分；其他为一般技术参数，出现一个不符合或者负偏离减2分。以上两项减完为止。（需要修改，参数已无标“✮”）注：所投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且有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投标人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应标注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未按要求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或未体现技术指标、参数视为不符合。 |
| 项目整体方案 | 20 | 方案整体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可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包括人员配置、工作安排等内容。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计15～20分；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较强的计8～14分；方案基本详细、可行性一般的计1～7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 | 8 | 提供所投产品或生产厂家，第三方检验、评价、认证的产品性能、产品功能、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证明材料，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CCRC安全集成认证按其响应程度计1～8分； |
| 履约能力 | 10 | 1、服务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合理及责任制度明确，根据响应情况得1～5分；2、产品安装服务、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得1～5分。 |
| 售后服务 | 10 |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根据响应情况计1～5分；2、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根据响应情况计1～5分。 |
| 业绩 | 10 | 提供所投产品2022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合同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5分，满分10分。 |

23.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服务、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5.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3.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5.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4.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4.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4.3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4.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4.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4.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4.8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 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六、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书**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中标服务费**

26.1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6.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3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26.4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1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王台社区

联系方式：1810915121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联系方式：13038911990

邮 箱：819778299@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移动护理系统**

**建设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 ，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提高效率、节约资源的原则下，签订 合同。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验收合格之前所有费用。

**一、设备清单及服务期**

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合计（元） |
|  |  |  |  |  |  |
| 合计： |  |  |

服务期在合同签订后 内。

**二、服务地点**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工期/服务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三、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培训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将服务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有安装、调试、培训要求的设备的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乙方须提供服务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服务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服务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服务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四、验收**

1．设备到货后，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甲方验收。

2．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

3．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交接竣工验收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含软、硬件），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 。（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

（2）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无需再支出任何其他款项。

2．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在设备到货后，甲方核对验收服务并进行签收，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运行后，甲方牵头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本合同所列产品经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向乙方付款。若经甲方查验，发现乙方所交部分或全部服务与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厂商、数量等项目之一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不符项的货款。

（2）付款方式：

1、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方预付项目总金额的30%。

2、按照项目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满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20%。第二年服务期满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20%。第三年服务期满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20%。

3、在三年服务期满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项目测评整体验收，支付项目剩余部分金额，即总金额的10%。。

（3）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

账 号：

注册地址：

税 号：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1. 发票

（1）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2）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发票类型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3）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六、质量保证**

1．服务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

2．所有服务及辅材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齐全。

**七、技术培训**

1．乙方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操作使用和设备维护及设备维修、排除简单故障等。

2．服务承诺：乙方落实标书中的各项售后服务承诺，对采购人需求及时响应。

**八、违约责任**

（1）服务方因供应的货物来源渠道、技术指标、质量标准、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的，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延期服务的，每延迟一天由服务方承担总货款1‰违约金；

（2）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每延期一天由采购人承担总货款1‰违约金。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章）：

注册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移动护理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

根据我院业务工作需要，我院拟采购信息化移动护理系统建设服务项目，总预算89万，服务期限三年。

三、项目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医院本部住院一部和住院二部，涵盖十四个病区护士站（心血管内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一病区)、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二病区)、消化肿瘤内科、神经内科、儿科一病区、儿科二病区、外一科、外二科、骨科、 眼耳鼻喉科、妇科、产科、重症医学科）

四、服务项目建设要求

1.移动护理系统采用专业移动医疗智能终端、wi-Fi网络、二维码识别、人脸识别等技术，完成提升护理工作质量，如各类医嘱闭环管理、不良事件闭环管理、风险评估、护理巡视等。赋能护士工作效率，如床旁体温单录入、风险评估、护理巡视等。记录护士行为数据，如工作量作为护理绩效依据之一、输注率等质控数据来源等。避免信息的传递出现差错，帮助护士实现精准的护理操作，减少失误的出现。具备智能提醒、智能监测、工作提醒、安全拦截、高危预警等功能，协助护士主动工作。

2.数据接口注重系统集成与协同:确保移动APP系统、护理信息平台等各子系统之间无缝集成，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如 HIS、LIS)有效对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与共享，形成全院统一的护理信息管理体系，保障护理工作的协同性与连贯性。

3.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在利用信息技术的同时，高度重视患者与医院数据的安全和隐私保护。采用加密技术、访问控制等手段，确保数据在存储、传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与滥用，维护患者和医院的合法权益。

4.移动接入及应用系统的终端主要以常用的智能手机和专用移动终端为主。满足实际应用的移动性和便携性的需求，结合移动计算、条码和 RFID 扫描及成像等技术推出比传统移动计算设备更具功能和使用优势的医疗移动手持终端。

五、移动护理系统功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分组 | 功能 | 描述 |
| 1 | 用户管理 | 用户登录 | 支持用户名密码和二维码快捷登录 |
| 2 | 支持科室切换 |
| 3 | 支持自动更新 |
| 4 | 用户管理 | 支持用户自动从业务系统同步和自由添加 |
| 5 | 用户可以自行设置护理等级颜色显示 |
| 6 | 可以控制强制和选择性更新 |
| 7 | 用户归属科室自动从业务系统同步和自由添加 |
| 8 | 可以打印用户二维码 |
| 9 | 可以支持全病区和责任护士工作模式 |
| 10 | 患者管理 | 患者查询 | 支持患者卡片和列表展示 |
| 11 | 支持患者一览：患者总人数，患者住院号、姓 名、床号、性别、年龄、患者属性和护理级别 |
| 12 | 展示今日病区人员情况，根据护理等级、危重情况 |
| 13 | 今日手术、心电监护、发热、责任护士等条件进行筛选查看和关注 |
| 14 | 查看统计护理工作量，可按病区、按护士统计护理工作量 |
| 15 | 可以查看患者详细信息，如危重项目、过敏药物、费用信息 |
| 16 |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信息切换患者 |
| 17 | 支持手动选择切换患者 |
| 18 | 支持展示：患者姓名、住院 ID、床号、入院时 间、诊断、护理级别 |
| 19 | 支持展示：患者的病程记录，首次病程记录 |
| 20 | 患者标记 | 根据患者设置提醒，以帮助护士在执行时间相对固定的治疗时能够及时处置 |
| 21 | 系统能够设置患者请假、外出，在这些情况下需要进行的治疗也会联动进行未处置说明 |
| 22 | 摆药 | 摆药与核查 | 支持当前患者医嘱一览，展示长期和临时医嘱 |
| 23 | 查看已核查和未核查数量、医嘱详情、颜色区分不同日期医嘱 |
| 24 | 查看用法、频率、当前执行次数、核查执行记录等 |
| 25 | 支持今日医嘱或明日医嘱的核查选择 |
| 26 | 支持昨日未完成医嘱核查 |
| 27 | 支持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切换查看 |
| 28 | 支持摆药核查医嘱用法类型选择（如：输液、注射、雾化等，可配置） |
| 29 | 支持多次核查（次数可配置） |
| 30 | 支持限定执行方式：手动执行、扫描执行 |
| 31 | 支持输液医嘱摆药核查时间限制，超时不允许 操作，预设时间未到不允许提前操作 |
| 32 | 医嘱 | 医嘱执行 | 护士通过扫描腕带和瓶签进行药品校对并执行，正确执行和匹配错误提示明晰。同时通过HIS系统提供带条形码的瓶签单进行快速识别，条形码可以使用一维码或二维码，并可以快速识别静配中心瓶签单二维码。 |
| 33 | 医嘱执行时可根据医院要求自动将内容写入护理记录单，减少护士工作量。 |
| 34 | 对于患者拒绝执行的也可以记录。 |
| 35 | 如果治疗时间因为其它原因延迟，可以说明原因。 |
| 36 | 医嘱执行支持双签名。 |
| 37 | 支持抽血、输血、标本采集医嘱执行。 |
| 38 | 系统能够自动区分，并明确提示手术医嘱、皮试医嘱、贵重药品、毒理药品，并明确提示。 |
| 39 | 自动区分治疗类、护理类、检查类医嘱，默认治疗类方便护士快速查找。归类特殊医嘱，如心电监护、吸氧、灌肠，方便护士处置。 |
| 40 | 支持患者屏幕手写签名，并明确提示，给贵重药品、毒性药品、药品发放等留有执行证据。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执行，需定制使用医院现有的制式表单格式。 |
| 41 | 区分医嘱执行时间点，不同时间药品二维码也不相同。区分执行时间和开嘱、停嘱时间，严格划分哪些时间点医嘱需要执行。规范医生开嘱和护士执行行为，做到医嘱闭环管理，不产生纠纷医嘱 |
| 42 | 可查看医嘱执行详细 |
| 43 | 支持扫描腕带或床头卡切换患者 |
| 44 | 支持扫描瓶签定位医嘱 |
| 45 | 正常和异常执行提示音可设置 |
| 46 | 可暂停医嘱执行 |
| 47 | 可异常结束医嘱执行 |
| 48 | 支持多路医嘱执行 |
| 49 | 可申请修改医嘱执行时间 |
| 50 | 可撤销医嘱执行 |
| 51 | 颜色区分显示历史医嘱和今日医嘱 |
| 52 | 手术医嘱可以延迟执行 |
| 53 | 可以在医嘱卡片上显示高危药品、贵重药品标记 |
| 54 | 检验 | 检验结果 | 查询患者化验结果，根据化验项目分组实现。进入分组后可以查看详细内容，化验结果通过蓝色表示低于标准值、浅红色表示高于标准值来进行区分。对于异常值中危急值使用特殊颜色显示 |
| 55 | 标本管理 | 可扫描标本签并完成标本采集 |
| 56 | 支持标本送检 |
| 57 | 检查 | 检查结果 | 查看检查列表，具体检查申请、出报告、检查人等信息 |
| 58 | 显示患者的检查结果诊断报告、也可以根据需要展示浏览级的图片 |
| 59 | 体征 | 体征录入 | 支持录入体征项填值时，用系统自带键盘或给 医院定制键盘功能（可配置，可定制键盘） |
| 60 | 支持录入体征时,点击下一项跳转到下一项体征录入项实现快速录入功能 |
| 61 | 支持录入体征项时，是否可以空值保存或者必须要录入值的校验判断功能 |
| 62 | 支持录入体征项时，录入值的大小值和异常值范围判断功能 |
| 63 | 支持录入体征时是否允许护士更改录入时间 或是否需要录入归属时间功能 |
| 64 | 提供历史查看功能，查看已录入的体征项 |
| 65 | 提供删除历史录入的体征项功能 |
| 66 | 提供修改历史录入的体征项功能 |
| 67 | 支持根据不同模板和归属时间来筛选要录入的体征项功能 |
| 68 | 支持同时录入多名患者的多项体征 |
| 69 | 支持录入体征项填值时，用系统自带键盘或给 医院定制键盘功能 |
| 70 | 支持录入体征时，支持键盘快捷键操作 |
| 71 | 支持录入体征项时，是否可以空值保存或者必须要录入值的校验判断功能(可配置) |
| 72 | 支持录入体征项时，录入值的大小值和异常值范围判断功能 |
| 73 | 体征规则 | 体征规则 | 一级护理，每日测量 |
| 74 | 二级护理，每日测量点 |
| 75 | 三级护理，每日测量点 |
| 76 | 几点前入院测量点和后入院测量点 |
| 77 | 特级护理，每日测量点 |
| 78 | 病重病人，每日测量点 |
| 79 | 病危病人，每日测量点 |
| 80 | 体温大于多少度测量点 |
| 81 | 体温小于多少度测量点 |
| 82 | 体温在什么范围测量点 |
| 83 | 发热连续几天测量点 |
| 84 | 发热后体温转正常连续几天测量点 |
| 85 | 手术不包含当天，当天按照手术回室时间 在6、14、18中的规定的0-3个时间点测量 |
| 86 | 打印 | 瓶签打印 | 根据给药途径大分类检索 |
| 87 | 根据日期检索 |
| 88 | 根据是否有静配中心检索 |
| 89 | 根据结束时间是否在执行时间之后检索 |
| 90 | 可以设置本地和共享打印机 |
| 91 | 根据床号检索，可以选定多个床号 |
| 92 | 根据长期和临时医嘱进行检索 |
| 93 | 可以设置打印份数 |
| 94 | 腕带打印 | 根据床号、今日入院等信息检索 |
| 95 | 可以设置本地和共享打印机 |
| 96 | 可以单个打印腕带和床头卡，也可以同时打印 |
| 97 | 巡视 | 病房巡视 | 支持展示巡视项目(可配置) |
| 98 | 支持巡视录入时间设置 |
| 99 | 支持手动保存或扫描患者腕带保存(可配置) |
| 100 | 支持历史巡视记录查询，如：巡视时间、巡视 |
| 101 | 支持保存成功后提示是否切换到下个患者进行巡视，可选择切换到下个患者时显示系统时 间或者与当前项目相同的保存时间（可配置） |
| 102 | 支持扫描腕带或床头卡进行巡视 |
| 103 | 用血管理 | 用血管理 | 支持血袋接收 |
| 104 | 支持开始输注扫描 |
| 105 | 支持结束输注扫描 |
| 106 | 支持输血前巡视 |
| 107 | 支持输血中多次巡视 |
| 108 | 支持输血后巡视 |
| 109 | 护理文书 | 护理文书 | 记录单和文书的内容可以通过后台可视化程序编辑，内容灵活、录入快捷。 |
| 110 | 评估单可以自动统计分值，并将分值自动带入。 |
| 111 | 描述内容可以通过病情模板快速录入。 |
| 112 | 分类丰富，包括记录单、评估单、健康教育、交接班等。 |
| 113 | 书写方便，通过模板维护，将大部分需要书写的内容改为勾选。 |
| 114 | 记录单可以导入医嘱、检查、检验内容。 |
| 115 | 文件中的数据可以共享，实现了一处录入多处带出。 |
| 116 | 与电子病历中对应功能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
| 117 | 相关接口 | 接口 | 通过移动护理系统提供的标准接口文档，开发与HIS系统、LIS系统等院内系统对接的接口、保证移动护理系统与院内其余系统互联互通。 |

七、项目结算方式

1、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方预付项目总金额的30%。

2、按照项目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满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20%。第二年服务期满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20%。第三年服务期满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20%。

3、在三年服务期满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项目测评整体验收，支付项目剩余部分金额，即总金额的10%。

#### 八、服务项目采购清单

服务项目采购清单由信息系统开发服务和硬件设备组成。信息系统开发服务包括移动护理系统开发服务和对接接口开发服务。硬件设备由AC控制器、POE交换机、路由器、网线和PDA终端设备组成。详细参数及采购数量见附件。

|  |
| --- |
| 附件：**（一）信息系统开发服务采购清单**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移动护理系统开发服务 | 通过开发移动护理信息系统，可以在PDA终端上实现病区病人查看功能、今日情况报表、责任护士模式设置、病人信息查看、化验结果查询、检查结果查询、患者特殊处理、医嘱执行、生命体征录入、记录单和文书书写、任务提醒、病房巡视、医嘱配液、原医嘱查看、系统设置等功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 1 | 项 |  |  |
| 2 | 对接接口开发服务✮ | 通过移动护理系统提供的标准接口文档，开发与HIS系统、LIS系统等院内系统对接的接口、保证移动护理系统与院内其余系统互联互通。 | 1 | 项 |  |  |
|  | **（二）硬件设备采购清单** |  |
| 3 | AC控制器✮ | 1、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1个，万兆光口≥1个，实配硬盘容量≥1T；2、提供配置AP授权数≥128个，设备最大可支持管理≥800个AP；3、简化运维，便于快速传输配置文件，≥1个USB接口；4、可配置AP的本地数据转发技术模式，即可根据网络的SSID和用户VLAN的规划，决定数据是否需要全部经过无线AC转发或直接进入有线网络进行本地交换；5、支持MAC认证、WEB认证、802.1X认证、WAPI认证 ，认证后能实现IP、MAC、WLAN等元素的绑定信息，保证只有合法的用户才能进入网络，保留测试权利；6、满足相关单位要求留存各个类型日志，有NAT日志、NAT44日志、 URL日志、IM日志、BBS日志、邮件日志、搜索引擎等日志；7、支持内置portal认证页面定制，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可以定义任何页面，做到完全自定义包上传；8、支持流量审计、流量控制，支持设备24小时流量趋势图展示；支持24小时用户流量TOP10排行；支持设备、源IP、应用的总流量、流量趋势图、流量明细的查询；9、支持审计设备IP、用户IP、用户名、发件人、收件人、邮件主题、邮件大小、访问时间、附件；10、提供产品的国家工信部的进网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 1 | 台 |  |  |
| 4 | POE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126Mpps。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个，1G SFP光接口≥4个3、要求所投设备MAC地址≥16K4、≥24个电口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整机POE功率输出≥370W。5、可查看设备当前的通信状态和供电状态。6、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7、支持CPU保护功能，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8、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 9 | 台 |  |  |
| 5 | AP路由器 | 1、支持802.11ax协议；整机支持≥4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2.97Gbps。2、内置蓝牙5.1。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3、至少支持1个1000M自适应以太网端口；至少支持1个2.5G SFP光口；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4、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AP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AP虚拟为多台AP，分别受不同AC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AP之间数据隔离，虚拟AP在AC上不占用AP License。5、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复印件及工信部官网的查询截图。产品型号需和核准型号保持一致。 | 118 | 台 |  |  |
| 6 | 网线 | 国标，无氧铜、超六类 | 30 | 箱 |  |  |
| 7 | PDA移动终端✮ | 1、处理器：≥8核2.0GHz高性能处理器2、内存（ROM+RAM）：≥6GB+128GB3、SIM：三选二卡槽，支持双卡双待\*三选二卡槽：可同时放两张卡，nano、SIM卡+nano、SIM卡/nano、SIM卡+TF卡4、扩展插槽：Micro SD卡（最高支持256GB）5、显示屏：5.5英寸，分辨率1440\*720像素，分辨率1920\*1080像素(可选)6、触控屏：工业级电容屏，支持湿手操作/手势操作/多点触控/手套模式7、摄像头：后置≥1300万像素，前置≥500万像素，支持PDAF8、闪光灯：≥800mA闪光灯 9、电池:锂电池供电，≥5000mAh10、音频:内置双麦克风（降噪麦克风）11、充电方式:Type-C充电及pin口充电，支持快充12、提示:振动提示/LED提示/音频提示13、震动马达:内置震动马达14、传感器:重力传感器（G-sensor）/接近传感器/光线传感器15、照明:支持双手电筒16、无线广域网络:2G：B2/B3/B5/B83G：WCDMA：B1/B5/B8，CDMA：BC0，TD-SCDMA：B34/B394G：FDD-LTE：B1/B3/B5/B7/B8/B20，TDD-LTE：B34/B38/B39/B40/B4117、WLAN功能:Wi-Fi 802.11a/b/g/n/r/ac（2.4G+5G双频Wi-Fi），支持Wi-Fi 5G PA放大器18、蓝牙：Bluetooth 5.0及以上，支持BLE19、GPS：GPS/AGPS/北斗/伽利略/GLONASS/QZSS20、防护等级：≥IP6821、条码支持：支持一维/二维条码扫描22、USB接口：Type-C（带耳机功能）\*123、OTG接口：支持 | 80 | 台 |  |  |
|  | 合计（元）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移动护理系统**

**建设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FDDL-2025034**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一、 响应函**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供应商概况**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 响应方案**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响应函**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我方提交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 应 商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年） |  |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备注：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人民币： 元 （大写）：  |

供 应 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2.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商务及合同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1个月完税证明、近1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3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经营范围： |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投标人依据评标办法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 **6.1**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审中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真伪进行查证，一旦查实为虚假或伪造材料，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投供应商服务资格。其它企业按照评审排名依次替补。

供应商位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服务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服务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 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